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6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蔡政樺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蔡政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繼承人蔡政樺之繼承人清償借款，然關於被繼承人蔡政樺之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等卻付之闕如，致本院無法確定被告即被繼承人蔡政樺之繼承人之當事人能力有無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資料，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如逾期未遵行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吳珊華